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03
债券简称:11鹿港债 债券代码:12214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鹿港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9

回售简称:鹿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4月23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1鹿港债”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1鹿港债,债券代码:12214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1鹿港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7.75%不变。

2、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鹿港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3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1鹿港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3月18日至 2015年3月2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鹿港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1鹿港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11鹿港债”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鹿港债”债券,请“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鹿港科技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5年4月23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鹿港科技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鹿港债、本期债券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鹿港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1鹿港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

付息日 指 在“11鹿港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4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鹿港科技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鹿港债” 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鹿港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3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鹿港债。

3、债券代码:122142。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7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4月23日。

9、付息日:“11鹿港债”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 年至 2015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1鹿港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1鹿港债”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2、担保情况:公司的前四大股东以合计持有的公司 10,800 万股股票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包括鹿港科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13、资信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1鹿港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1鹿港债”票面利率,在“11鹿港债”存续期后2年(2015年4月23日至2017年4月22日)票面利率维持7.75%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9,回售简称:鹿港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 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鹿港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4月23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4年4月23日至 2015年4月22日期间利息, 利率为7.75%。每手(面值1,000 元)“11鹿港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7.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1鹿港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1鹿港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5年3月18日至 2015年3月20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3月18日至 2015年3月20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5年3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3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5年3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5年4月23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1鹿港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3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1鹿港债”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1鹿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 77.50元 (含税), 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元派发利息为62.0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1鹿港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1鹿港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国栋

电话:0512-58353239

传真:0512-58470080

2、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艳辉

电话:010-88091694

传真:010-8809179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5-01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现正进行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2月27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505,631,91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5年3月5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于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 除此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 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 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特此告知, 该聆讯后资料集最早可于2015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4/2014103102/SEHKCaseDetails-2014103102_c.htm

英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4/2014103102/SEHKCaseDetails-2014103102.htm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该等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5-009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代理律师转来的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湖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嘉平民初字第38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平湖海汇佛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就外蒲山景区及大山地块开发建设权和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于2014年2月19日向平湖法院起诉;平湖法院于同年2月26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5月13日及同年7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相关诉讼案件情况参见公司公告临2014-018、024、025。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经平湖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外蒲山景区及大山地块开发建设权和经营权转让协议于2014年2月28日解除;

二、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平湖海汇佛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从2014年3月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三、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旅游物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平湖海汇佛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费1569341元;

四、驳回原告平湖海汇佛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603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11039元,由原告负担59083元,由二被告负担5195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 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本案相关的协议, 是在2011年公司两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的过渡期内,开发公司的原管理层签署的。根据法院就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款支付纠纷所出具的调解书的规定,过渡期内此类协议所产生的相关成本、损失等将由股权转让合同的出让方承担(参见公告:临2014-003)。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嘉平民初字第387号】。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2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的金额:连续12个月诉讼累计发生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2138.11万元(未经审计)。

一、诉讼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诉讼累计发生额达到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需予以披露。

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诉讼总体情况如下:

起诉方	应诉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类型	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交付货物或赔偿损失	1158万	一审中	
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交货物或赔偿损失	1166万	一审中	
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赔偿损失	1013万	一审中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华鑫盛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宋建华、黄超	委托合同纠纷	诉求部分解除,支付货款	201万	一审中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北京亚欧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汤龙硕、施天灵	仓储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交付货物或赔偿损失	6806万	一审中	
上海象屿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宝山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装卸运输分公司	上海宝山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交付货物或赔偿损失	182万	一审中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返还货款	904万	一审中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北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返还货款	270万	一审中	
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福建欣美包装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运费	76.3万	二审中	一审判决支持我司诉求,对方上诉。
厦门象屿商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泉州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	1395万	一审中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团风永康油脂有限公司	湖北永康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门市永康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陈小林、陈旭霞、陈建雄	委托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拖欠款项及违约金	4892万	一审中	
德州晟林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解除合同、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267万	一审中	
重庆嘉钢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诉求我司赔偿损失	272万	一审中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东翔化工经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	209万	一审中	
AP穆勒-马士基有限公司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288万	一审中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1000万元以上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将货物交由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仓储保管,后保管单位拒绝交付相应货物,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交付货物或赔偿损失1158万元人民币。对方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案件移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案件受理案号为(2015)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140号,尚未开庭。

2、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将货物交由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仓储保管,后保管单位拒绝交付相应货物,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交付货物或赔偿损失1166万元人民币。对方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案件移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案件受理案号为(2015)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141号,尚未开庭。

3、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将货物交由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仓储保管,后因货物品质与入库时完全不同,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赔偿价款1013万元人民币, 案件受理案号为(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594号。

4、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将货物交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仓储保管,后保管单位拒绝交付相应货物,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交付货物或赔偿损失6806万元人民币,北京亚欧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汤龙硕、施天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案号为(2014)闽民初字第84号。

5、厦门象屿商贸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泉州万达百货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泉州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收货后拒绝支付货款,厦门象屿商贸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泉州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1395万元人民币,案件受理案号为(2015)厦民初字第42号。

6、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团风永康油脂有限公司代理进口货物,因团风永康油脂有限公司未能依约付款,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团风永康油脂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款项及违约金4892万元,湖北永康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门市永康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陈小林、陈旭霞、陈建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案号为(2015)厦民初字第239号。

以上案件中,象屿重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商贸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我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针对以上案件,公司已向已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

1、已冻结泉州万达百货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余额80余万;

2、已查封了团风永康油脂有限公司、湖北永康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及车辆。

3、已冻结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共计约2286万元,轮候查封北京亚欧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13套房产,轮候查封汤龙硕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1套房产。

4、已冻结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的不动产及银行账号余额110余万。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结案,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损失共计2138.11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0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披露的临2014-028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 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帐 号	9804015530000225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三)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83期

2、存款金额:人民币1.77亿元

(四)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

1、产品性质:保本保收益

2、投资方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3、存款期限:1个月

4、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3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15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4.7%

7、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0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六届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人,实际出席十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侯选人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董事会力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提名胡小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胡小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经贸部副部长、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供销部副经理、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巨化集团公司市场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巨化营销中心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帅新武、李根美、余伟平、全泽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胡小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候选人的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等具备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关能力和资格要求, 未发现其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同意上述提名,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整合国内HCFC-22产能及生产配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使用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采取一次性买断国内同行厂家的HCFC-22产能及生产配额和以一年为周期的HCFC-22配额交易相结合的方式,整合国内厂家的HCFC-22产能及生产配额,每吨配额价格依据国家年度招标价格协商定价。授权公司经营层制定具体整合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象、整合标的、与交易对方洽谈和确定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报批事宜等)。

整合国内部分HCFC-22产能及生产配额的前提条件,是该整合行为符合国际及国家HCFC-22相关政策规定,并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中国于1991年签署加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HCFC-22属于《议定书》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HCFCs,《议定书》第19次缔约方会议(2007年9月)通过了加速淘汰HCFCs的调整案,要求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家(发展中国家)对HCFCs 实施生产和消费的淘汰时间为:2013年冻结在2009-2010年产量的平均水平上;以该水平为基准,2015年削减10%;2020年削减35%;2025年削减67.5%;2030年削减97.5%,所余2.5%用于2040年前的维修,但尚需2025年进行评估。

中国政府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建立完善了含氢氯氟烃生产、消费和进出口控制及配额管理制度, 建立生产配额管理体系, 控制企业HCFCs生产水平及国内销售水平,保证生产行业和消费行业淘汰达到《议定书》要求,对HCFCs生产、销售、进出口进行严格控制和监管,保持生产和各消费行业的平衡,保持HCFCs淘汰和国家发展需求之间的平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如在合理的价格下整合国内厂家的HCFC-22产能及生产配额,将有利于发挥公司HCFC-22装置产能,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实现公司产业链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15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6日,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经公司申请, 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28日,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1月29日起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详见2015年2月16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了尽职调查,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并就交易包含的各项内容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16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利润分配预案(详情参见2015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1,148,24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公司2014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9.87%。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方式举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生辉 罗琳

电话及传真:027-87576667

邮箱:600035@hbctgs.com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